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靜青  
電話：2991111#8667  
傳真：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ng2lin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715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715418A00\_ATTCH1.pdf、0715418A00\_ATTCH7.pdf、  
0715418A00\_ATTCH8.pdf、0715418A00\_ATTCH6.pdf、0715418A00\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考試院  
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  
之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31日總處培字第  
111302664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